

税务

期数 P259/2017 - 2017 年 5 月 22 日

税务评论

中国 CRS 规则落地，金融机构即将打响新一轮合规战役！

2017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公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¹（该办法按照“统一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相关内容制定，以下简称“CRS 本地管理办法”或“办法”），该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此，备受关注的中国 CRS 规则终于“千呼万唤始出来”！

2014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全球背景下以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简称“FATCA”）的政府间协定为蓝本，对外发布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以推动自动信息交换机制（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简称“AEOI”）的多边实施，意图通过全球税务合作，打击海外逃税行为。中国早在 2014 年 9 月即承诺实施上述标准，并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2016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各界意见。此次发布的 CRS 本地管理办法是中国实施 AEOI 标准的正式文件，意味着相关实施细节的最终敲定。

办法对于金融机构及账户的认定、识别程序、报送资料的流程等方面的规定与征求意见稿大致相同。根据办法，金融机构需要履行尽职调查流程，以识别非居民持有的特定金融账户，并将所识别出的非居民特定金融账户信息报送税务机关，进而再由我国的税务机关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换。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在一些细节上有所修改，如：采用美元单位统计金融账户加总余额，并明确了对非美元货币的折算方法；调整了部分时间节点；新增金融机构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登记注册的要求；明确对金融机构违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等。

合规申报主体——金融机构

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具体而言，需执行 CRS 合规程序的“金融机构”包括：

作者：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om.cn

陆曦

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673

电子邮件：xibjlu@deloitte.com.cn

张莉

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883

电子邮件：lynnzhang@deloitte.com.cn

¹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623078/content.html>

1.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2. 证券公司；
3. 期货公司；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5.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6. 信托公司；
7. 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及其他投资实体。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FATCA)

统一报告标准 (CRS)

全国领导人

香港

叶伟文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618

电子邮件：patyip@deloitte.com.hk

大陆地区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om.cn

上海

方建国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2

电子邮件：jfoun@deloitte.com.cn

陈振铭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491

电子邮件：jovchen@deloitte.com.cn

香港地区

陈蕴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5886

电子邮件：cancha@deloitte.com.hk

合规尽职调查对象——金融账户

为执行 CRS 合规要求，上述金融机构应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对办法规定的“金融账户”（包括分别针对机构和个人的存量账户和新开账户）执行法定的尽职调查程序。其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金融机构保有的账户属于存量账户；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立的账户，一般属于新开账户，但如果该账户的持有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在同一金融机构持有其他账户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则该账户仍属于存量账户。

根据 CRS 本地管理办法，上述“金融账户”包括三类：存款账户；托管账户（例如：证券经纪账户、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账户（例如：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权益等）。

合规尽职调查程序及时间要求

对于不同类别的金融账户，办法对金融机构须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规定了不同的尽调程序及时间要求。

账户类别	描述	尽职调查程序	时间要求
个人存量	新开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 开立	声明文件+合理性审核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
	低净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电 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高净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100 万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电子+ 纸质）+ 询问客户经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机构存量	新开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 开立	声明文件+合理性审核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
	小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 25 万美元	无需处理 无
	其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25 万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部分账 户声明文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合规信息报送

办法明确，金融机构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并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报送其非居民账户有关信息。

有关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将另行发布具体细则。

德勤观察与建议

距离办法正式施行，特别是对个人和机构新开立账户有关非居民账户声明文件的取得和合理性审核的程序实施，仅有一个多月的时间。因此，中国金融机构需即刻采取行动，积极应对，以便及时、高效地履行 CRS 的具体合规义务，合理防范合规风险。

金融机构短期行动要点：

- 准确解读办法的各项规定，全面梳理和识别现有账户管理潜在的合规风险，例如：
 - § 梳理现有产品和业务类别，识别应执行尽职调查的金融账户；
 - § 识别办法对现有账户管理流程和制度的影响；
 - § 识别办法对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及业务系统的影响等。
- 针对新开立账户制定尽职调查方案，全面修订现有开户与客户接纳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现有账户开立有关表格及文件，修订现有账户开立尽职调查程序（如 KYC 程序）及其他有关的合规流程等，以充分满足办法规定对账户非居民身份识别和信息收集的需要。
- 针对存量账户制定尽职调查方案，收集存量客户 CRS 相关信息，并执行办法规定的尽职调查程序，对存量客户现有信息进行整理和补录等。
- 建立完善的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并进行相关的系统改造，以满足金融账户信息报送的需要。

金融机构长期合规目标：

从合规制度完善、信息系统调整、前中后台人员合规意识培养及合规能力提升等多方面，持续构建和完善全方位的合规机制，以有效应对诸如客户信息变更、产品及业务创新、揽客渠道变化等因素对 CRS 合规产生的影响。

德勤曾对中国 CRS 进行过深度解读并在协助金融机构实施 CRS 合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如您希望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有关的往期税务评论²，并与德勤 FATCA/CRS 服务团队联系。

² 德勤税务评论《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出台在即，你准备好了吗？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16/deloitte-cn-tax-tap2472016-zh-161017.pdf>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邵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y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7。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